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 2008-01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8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90 万元。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08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9:30
地点:上戏剧院(华山路 630 号)
二、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一: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四: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五: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第 1 至 4 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出席对象
1. 2008 年 6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写受股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之前将上述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股东登记回执邮寄至有参会资格的股东。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202

传真:(021)6834161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07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及有价证券;
2、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和邮寄资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晖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股 东 登 记 表
(注:股东登记表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法人股东登记表需盖章。)

姓名或名称	地址	邮编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话	身份证(法人资格证)号码

授 权 委 托 书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盖章。)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资格证)号码:
受托人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288 编号:临 2008-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备查文件为股东大会决议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上午九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了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树林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1 人,共持有代表中国石化 73,791,831,153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702,439,000 股)的 85.1093%。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 73,319,872,953 股同意,1,007,2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及 0.0014%,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 73,319,743,853 股同意,1,046,7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及 0.0014%,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 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股东大会以 73,317,863,653 股同意,3,105,9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及 0.0042%,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 2007 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及派发末期股利。
股东大会以 73,750,050,053 股同意,1,021,9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及 0.0014%,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 2008 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股东大会以 73,747,721,053 股同意,3,233,3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及 0.0044%,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国石化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73,743,036,853 股同意,1,502,6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80%及 0.0020%,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别决议案:
七、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
股东大会以 68,021,733,664 股同意,5,770,097,489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806%及 7.8194%,通过了该项议案。
八、审议及批准有关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于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人民币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以 73,702,753,553 股同意,51,296,9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4%及 0.0696%,通过了该项议案。

九、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所有事宜。
股东大会以 73,700,698,453 股同意,53,431,8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6%及 0.0724%,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73,749,187,253 股同意,4,444,2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及 0.0060%,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一、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审批机关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对前述第十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进行文字或顺序上的调整。
股东大会以 73,747,933,153 股同意,5,871,4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及 0.0080%,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股东大会的计票监察员[注]。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何坚、李丽萍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 A 股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承 董 事 会 命 陈 革

董 事 会 秘 书

中 国 ,北 京 ,二 零 零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注:中国石化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的工作只限于对中国石化要求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中国石化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由与中国石化收集并向毕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毕马威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有关的事宜作出确认或提出意见。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8-01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427,507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履行情况
(1)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将追加支付对价: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7 股的比例无偿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总计 700 万股。
①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4 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低于 25%;即如果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15,082.88 万元。
②公司 2006 年度或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7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此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加对价承诺履行情况
①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4 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381.11 万元,超过触发追加支付对价承诺的净利润标准 15,082.88 万元。
②公司 2006 年度或 2006 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做出非标准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没有触发追加支付对价条款。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
根据改革承诺,公司 2006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4 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 25%,即如果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 15,082.88 万元,且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追加支付对价承诺”提及的 700 万股股份将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 8.00 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此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2、公司原非流通股 4 位股东按照约定已履行将原定的 700 万股股份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着手制定具体的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

制。
2、锁定期和禁售价格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在上述(1)项所述的二十四个月锁定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的数量,每季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在上述(2)界定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0.00 元/股,这一价格比 200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8.09 元高出 23.84%。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此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24 个月锁定期已满,公司原非流通股 4 位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票未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没有触发锁定期和禁售价格承诺条款。
3、增持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6.20 元,华联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投入资金累计不超过 3 亿元,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20%,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此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公司的股票价格没有低于每股 6.20 元,因此,没有触发华联集团增持承诺的条件。
三、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形成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251,145,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变为 326,489,540 股。转增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60,085	25.9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9,576,862	15.03
海口金隆实业有限公司	18,238,660	5.51
海南亿雄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227,163	4.08
其他流通股股东	159,500,000	48.98
合计	326,489,540	100.00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08-1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厅召开。本次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401,658,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秉强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401,658,618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1,658,618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1,658,618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01,658,618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401,658,618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8,306,493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关于公司及大连远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同意:8,306,493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关于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01,658,618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敬欣、马勇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08-1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独立董事于立因在外出差,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树文代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公司监事杨建翔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聘任李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财务体制,理顺现代公司法人财务架构,根据董事会的提名,拟聘任李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对此予以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简历:
李 健:注册会计师,曾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连大显泛泰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08-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通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本行 26.48%股份,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 2008 年度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的提案。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撤回《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8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对本行对外捐赠事项提出新的提案,本行董事会同意撤回拟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8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用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 2008 年度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事项
1、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二的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 2008 年 4 月 17 日本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 2008 年度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附件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 2008 年度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董事会在对外捐赠方面的审批权限为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今年 1-2 月份,由于我国部分省市突发雨雪冰冻灾害,交行已先后捐赠人民币 800 万元。考虑到交行在今年尚有其他公益捐赠项目,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8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8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并建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行长行使上述额度内的审批权限。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突发特大地震,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希望交通银行积极组织员工个人进行捐赠,并提请股东大会再次追加公司对外捐赠额度,授权董事会对此大地震灾害的对外捐赠行使相关权限。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8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议案		
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 2008 年度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